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2021年8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需作相应的调整，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推荐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尹兵先生为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调整为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尹兵先生为召集人。

三、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需作相应的调整，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推荐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兼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为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调整为由董事兼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为召集人。

四、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于 2015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鉴于当年



新疆地区被列为风电红色预警区域，该项目暂停正式投资。目前，新疆区域由红色预警转为橙色，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关要求，该项目作为存量项目，直接纳入 2021 年保障性并网规模，项目具备重启条件。

由于项目暂停投资时间较长，项目投资的市场价格、上网电价等关键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重新进行决策，董事会同意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重新对该项目进行投资，项目总投资 29,727.90 万元（含项目前期已投资的 1,498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五、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巴楚县 15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巴楚县 15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73,110.18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巴楚县 15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